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 (二)臺南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 特教教師助理員缺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三、 目的：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本校特教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適應及家長聯繫等事項。

四、 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曾有照護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教、護理服務等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五、 工作內容：

- (一)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人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工作時間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做調整。
 - (二)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完成執行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特教通報網助理員基本料填寫及服務紀錄。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 任用期間：本次遴聘期限預定為到職報到日/正式起聘日~113年12月31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實際上班日視市政府經費核定後核定。實際上班日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後另行通知。

七、 報名辦法：

(一)領表方式：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 1.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下載報名文件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2.本校首頁/特教專區下載(<https://www.hmps.tn.edu.tw/>)。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請於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點前請將甄選報名表(如附

件)，並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等資料，親送本校教務處(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1. 送件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80號。
2. 聯絡電話：06-3914141轉833。
3. 聯絡人：教務處鄧老師。

八、甄選方式：以送達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有需要者將以電話通知面試。

九、遴聘期限：

- (一) 113年9月2日至114年1月20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二)經特推會考核甲等得於下學期續聘。

十、錄取方式：

- (一)正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備取1名，依序遞補候用。
- (二)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於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公告，並以電話個別通知。

十一、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特教助理人員費用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83元計、每日工作不超過8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做調整。
- (二)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之特教助理員經費額度內勻支，國定假日不支薪。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十二、報到事項：錄取人員親自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契約簽訂，未完成簽訂契約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管理方式：

- (一)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 (二)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十四、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錄取之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始行生效。
- (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四)如發生偽造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取消其資格。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